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期實習律師課程錄取試

筆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6 分)

A 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澳門去世，A 與 B 以取得共同財產制結婚，該婚姻是兩人的第一次且唯一的婚姻，A 是中國籍，澳門是 A 的最後居住地。

A 在其婚姻中有一個兒子 C 及一個女兒 D。

D 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在澳門去世，D 與 E 以一般共同財產制結婚，D 與 E 僅有一個兒子 F，F 當時 10 歲，D 同樣是中國籍，澳門是 D 的最後居住地。

A 留下遺囑，指定 C 為其所有遺產之唯一繼承人。

A 在世時將其 15 歲時從其父親繼承的位於 Travessa do Bem Formoso 3 號的房地產贈與其兒子 C，該財產仍然處於 C 名下，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具有價值 MOP\$9,000,000.00。上述不動產不可分割，且不影響其價值。

A 去世時擁有的唯一財產是 MOP\$500,000.00 的銀行存款及一部估價為 MOP\$100,000.00 的汽車，A 未作出任何其他贈與，且不具有任何債權或債務。

請以法律條文為依據回答下列問題：

- a) 哪部份法律規範 A 和 D 的繼承？
- b) 在何地點及何時開始 A 和 D 的繼承？
- c) 如果 F 的父親 E 有意進行 A 的財產分割，應做什麼？
- d) 何人可擔任 A 繼承中的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 e) 何人為 A 的繼承人？
- f) 在 A 的財產目錄中應載有什麼，全部遺產的價值為多少？
- g) 如果在上述 A 的財產目錄中未載有應該載有的某項目，則遺產的利害關係人可如何反應？
- h) 如果 C 有意進入 A 的繼承，應做什麼？
- i) 如果 C 無意進入 A 的繼承，遺產的其他利害關係人可做什麼，及 A 的遺產應如何分割？

## 商法 (6 分)

名為“葡國澳門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於 2011 年由 5 名股東設立，該 5 名股東為馬司華 (Ma Si Ka), 歐力華 (Au Lek Va), 江培華 (Kong Pui Wa), 馬東尼 (António Manuel) 及卞約瑟 (José Pimenta)。

公司資本為 MOP1,000,000(澳門幣壹佰萬元)，前兩名股東的出資各為 30%(百分之三十)，最後的兩名股東的出資各為 10%(百分之十)，江培華 (Kong Pui Wa)的出資為 20%(百分之二十)。

請單獨地審議下列各事實之有效性及/或重要性：

1.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購買了位於黑沙的一間渡假屋，用作(以較低價)出租予股東；(1 分)
2. 股東會決議了分配全部的年度盈餘，該決議由馬司華 (Ma Si Ka)及歐力華 (Au Lek Va)通過，其餘股東反對；(1 分)
3. 由於公司於某段期間在其營業年度資產負債表中錄得相當虧損，故公司行政管理機關在進行了減少公司資本後立即增加其資本；(1 分)
4.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在其公司合同中補充了一條款，該條款允許於任何時候增加公司業務及作出達至公司盈餘最大化的所有適當行為；(1 分)
5. 倘指出了一項或多項非有效的決議，請描述如何及何時作出反應。(2 分)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5 分)

### I

2015 年 9 月 1 日，在開心咖啡店，甲繼與乙爭吵後，隨即在第三人面前稱呼乙為賊及貪污敗類。

作為乙的律師，請按照刑事規定評定甲的行為，及指出為著將甲送交審判所有必須的法律程序步驟。

請草擬告訴聲請書、自訴及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並指出提出上述各書狀之期限及時間。(2.5 分)

### II

請解釋合法性原則的意思、依據及範圍以及該原則在刑法上的結論。(1 分)

### III

甲因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c)項，結合該法典第 196 條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被判處 7 年徒刑，其向中級法院提出了上訴，中級法院將其刑罰份量更改為 6 年徒刑。

對於該判決，甲仍然不服，擬針對該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1. 請講述該上訴之可受理性還是不可受理，並指出適用的法律規定。(0.5 分)
2. 假若面對不接納上訴的批示，請簡要地草擬反應的法律手段。(1 分)

## 行政法（2分）

ABC, Lda.是一間於葡萄牙成立的公司，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起並由建設發展辦公室（“建設辦”）推動的建設基礎設施的國際公開競投。作為最終裁決的標準，倘若標書的技術部份出現得分相同，“報價較低者”將勝出。上述競投的競投者有 ABC, Lda.，其報價為\$35,000,000.00，及 CDE, Lda.，一間於澳門成立的公司，其報價為\$40,000,000.00。

經評估標書，ABC, Lda.的標書最終被淘汰，勝出的是 CDE, Lda.提交的標書，ABC, Lda.透過於 2015 年 2 月 2 日收到建設辦的批示獲取通知，通知中寫道：

“本辦公室藉此通知 貴公司，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關於第 0023/GDI/2015 號建議書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作出之批示，許可將題述工程判給 CDE, Lda.，價金為澳門幣肆仟萬元正（\$40,000,000.00）。”

ABC Lda.向行政長官申請，後者以決定者身份向 ABC Lda.提供第 0023/GDI/2015 號建議書的副本，該請求於 2015 年 2 月 5 日提出並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獲批准。上述第 0023/GDI/2015 號建議書具有唯一以下內容：

“由於 CDE, Lda.是一間於澳門成立的公司，促進本地企業的發展有其重要性，其標誌具有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相同的顏色，本辦公室建議向該公司判給工程，儘管各標書的技術部份出現得分相同，且 CDE, Lda.的報價較高，但本辦公室認為此事實代表更好的工程質量，故本辦公室建議向該公司判給工程。”

ABC Lda.有意針對此不判給決定作出反應。請指出：

1. ABC Lda.具有的訴訟手段；(0.1 分)
2. 主要的反對依據；(0.8 分)
3. 有權限的法院；(0.1 分)
4. ABC Lda.的反擊期限，請指出期限結束日期及作合理解釋。(1 分)

## 基本法 (1 分)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均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請簡述兩者之間的區別？